附件3

北塔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

甲方(服务主体):住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联系电话：

乙方(服务对象):住址(住所地)：

法定代表人：联系电话：

为促进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完善服务市场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农业生产社会化作业服务事项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用于水稻育插（抛）秧 亩，服务收费元 /亩，小计元。

(二)服务费用共计(大写) 元(¥)。

(三)作业服务时间2025年3月 日至2025年11月10日。如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无法提供作业，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。

二、服务质量要求

甲方应按照农业部门要求保证作业质量合格、作业面积准确。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及省、市、区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。

三、质检验收

服务作业完成后，服务主体、服务对象与质检员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，填写《北塔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》,村合作社汇总核对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项目验收组以村为单位开展项目验收，填报《北塔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镇（街道）核查表》,加盖村合作社公章，经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核查后报区农业农村部门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按合同约定，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，作业服务由乙方确定时间后提前5天通知甲方。

(二)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，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完成约定的服务数量和质量。

(三)为保障甲方顺利开展服务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，并在每一项服务结束后，及时向甲方缴纳服务费用并在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》上签名认定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全额赔偿；

(二)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
(二)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纠纷，由当地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或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解处理。

以上合同条款，各方共同遵守，如有纠纷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申请有关部门裁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，经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